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5-071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医药”或“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确定其津贴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拟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基于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为进一步完善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9A.18（1）条的规定，公司拟选举一名通常居于香港的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拟提名陈新女士（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相关规定，陈新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在《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确定其津贴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且满足公司拟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拟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组成人数为五人，分别为：袁建栋先生、李凯先生、邹元来先生、仝彤女士、丁楠女士，其中袁建栋先生为召集人。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数为三人，分别为：程增江先生、许冬冬先生、丁楠女士，其中程增江先生为召集人。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数为三人，分别为：许冬冬先生、吴英华女士、袁建栋先生，其中许冬冬先生为召集人。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数为三人，分别为：吴英华女士、陈新女士、程增江先生，其中吴英华女士为召集人。

上述委员任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陈新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7 日

附件简历：

陈新女士，法学博士学历，拥有美国纽约州律师执业资格及香港律师执业资格。现任安理谢尔曼律师事务所大中华区联席主管合伙人兼欧洲大陆、中东、土耳其、非洲和亚太地区基金及资管业务联席主管合伙人。陈女士亦担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上诉裁审处委员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程序覆检委员会委员。

陈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